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

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 帝,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 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

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耀华玻璃集 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147,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41%,已质押给中国 进出口银行,除此之外,耀华集团所持有的其余 239,296,000 股不存在被质押、 冻结或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以及其他权属争议。按照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耀华集团须向公司流通股股东送出58,618,560股作为对价安排,上述 情形不影响其按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

3.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本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将发生变动,但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动,也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

4.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是

公司成于的股权结构变动事项,对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有着一定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有可能会造成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损失。

(1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审批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 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次股权分置攻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国

平万条涉及国有货产处直,需报国有货产监督官理机构批准。本万条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如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予批准,则宣布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或终止。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风险 本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实施,存在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若本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三个月后,再次委托

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4)股权被质押风险

可能出现说明书公告后至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公司股权出现被质押的风险。 (5)沟涌不能达成结里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沟通期为十天,在沟通期间如就股权分置方案不能达成

结果,本公司将取消此次股权分置改革。 5. 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7.1以不完以以入门宗川内马文记标。 6. 截此 2006 年 5 月 31 日,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及附属企业、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耀华玻璃款项 5530.22 万元,耀华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立即启动以股抵债程序,偿还全部占用资金。

重要内容提示 、改革方案的要占

非流通股股东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秦皇岛福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信 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国家建材局秦皇岛玻璃工业设计院、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使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流通 权。该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获得35股的股份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 得上市流通权。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维持不变,方案实施也不直接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9日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7月5日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7月3日至2006年7月5

日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6 月 12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6 月 21 日 (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 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6月21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

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

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 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335-3028173

传真: 0335-3028173 电子信箱: yaohuasyl@sina.com 公司网站: www.yaohuaglass.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 对价安排的形式: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使全体非 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流通权,该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获得35股的股份对价。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维持不变,方案实施也不直接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

获付对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2. 然刊对家:头施胶权方量以平月采放权豆记口以口口证中国组历立记口 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3. 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58,968,000 股。 4.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对价股份由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分享。股 校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

5.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的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 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中国繼华玻璃集团公司	386,496,000	69.35	58,618,560	327,877,440	58.84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576,000	0.10	87,360	488,640	0.09
国家建材局秦皇岛玻璃工业设计院	576,000	0.10	87,360	488,640	0.09
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576,000	0.10	87,360	488,640	0.09
秦皇岛福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76,000	0.10	87,360	488,640	0.09
合 计	388,800,000	69.77	58,968,000	329,832,000	59.19
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	丁上市流通	预计时间	表		
いたクか	所持有	限售条件	可上市流通时	iii asassoniiii	他友所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预计)	承诺的限售条件					
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	327,877,440	G+12月	注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488,640	G+12月	注					
国家建材局秦皇岛玻璃工业设计院	488,640	G+12月	注					
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488,640	G+12月	注					
秦皇岛福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8,640	G+12月	注					
# ~ P.L. II P. J. B. P.								

讲·C 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根据承诺,所有非流通股 股东自改革方案实施之目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持有上市地面放股东自改革方案实施之目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方交易或转让,持有上市市股份总数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耀华集团,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 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7.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 份合计	388,800,000	69.77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合计	329,832,000	59.19	
国有法人股	386,496,000	69.35	国家持股	327,877,440	58.84	
社会法人股	2,304,000	0.41	社会法人持股	1,954,560	0.35	
二、流通股份合计	168,480,000	30.2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合计	227,448,000	40.81	
A股	168,480,000	30.23	A股	227,448,000	40.81	
B股			B股			
H股及其它			H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557,28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557,280,000	100.00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签署了《非流通 假主华版权分直改单成明书公言之日,华公司非流通放展乐签者了《非元通 股股东关于同意参加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一致 同意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为了使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尽里进行,本公司控 股股股东耀华集团承诺,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 议网络投票开始日前未能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对该股东的对价先行代为垫付。代 为垫付后,该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向耀华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 对价,并由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 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由于目前我国的证券市场是一个股权分置的市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只 有社会公众股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而发起人股、其它法人股等均没有流 通权。这种分置状态使非流通股相对于流通股有一个流动性折价,流通股相对于非流通股有流动性溢价,所以,理论上说,可流通股票具有"流通权价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现有流通股将不再单独具有流通权,理论上流通权价值将 归于零,即所有的股份将有相同的价格,原流通股的溢价和非流通股的折价同时 消失。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应为此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流通权价值的对价,使 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将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可能受到的不利影响,根据流通权价值,拟订对价水平。

2. 对价标准的测算 – 市值不变法 (1)计算方法

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市值总额 =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市值总额 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市值总额 = 流通股价值 + 非流通股价值

放文分量以平的公司们总统 = 心值放价值 + 中心值 流通股价值 = 流通股股数 × 流通股每股价格 非流通股价值 = 非流通股股数 × 非流通股每股价格 股权分置改革后合理价格 = 公司总价值 / 公司总股本 流通权价值 = 非流通股股东需要支付的对价

= 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价值 - 流通股股数×股权分置改革后合理价格

非流涌股股数和流涌股股数: 以2006年6月1日为计算参考日,非流通股数为38,880万股,流通股为

16,848 万股。

以2006年6月1日为计算参考日,前1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2.08元。

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以及公司的盈利能力,确定非流通股价格为 2005 年

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1.38元。 (3)流通权价值的计算

公司总市值 =88,698 万元 股权分置改革后合理价格 =1.5916 元 / 股

流通权价值=非流通股股东需要支付的对价=8,228万元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耀华玻璃流通股股数=5,169万股

根据计算,为保护流通股股东权益不受损害,流通股东理论上每10股应获

考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上述计算结果的基础上,为了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决定: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所持的每10股流通股安排35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数量合计为58,968,000股。

3. 保荐机构对对价水平的分析意见 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根据上述分析,并综合考虑公司的 行业状况,国际成熟市场的估值,投资者市场持有成本,目前市价等因素,本次股 权分置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对价高于理论对价,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可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承诺义务的保证措施

一)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耀华集团承诺如下:

1)同意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2)改革后持有耀华玻璃的股份出售

①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若法律法规政策允许协议转让的除外);

》。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

(3)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保证不履行或不完全 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4)将恪守诚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

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保证不利用耀华玻璃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 (5)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

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同意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2)持有耀华玻璃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

易或者转让(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转让的除外). (3)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保证不履行或不完全

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4)将恪守诚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性压紧。者重大 遗漏;并保证不利用耀华玻璃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

(5)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

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义务的保证措施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持有耀华玻 璃 386, 496,000 股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35%,其中将持有公司股份的 14,7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1%,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除此之外,耀华 集团所持有的其余。239,296,000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以及其他权属争议。按照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耀华集团须向公司流 通股股东送出58,618,560股作为对价安排,上述情形不影响其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秦皇岛福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建材局秦皇岛玻璃工业设计院、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均持有公司非流通股576,000股,分 别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0%,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行使

非流通股股东对所持有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交易或转让限制做出了承诺 音记公司将对相关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部分或全部股份限售期满,公司需向上交所提交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部分或全部股份限售期满,公司需向上交所提交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上市申请。登记公司将根据上 并承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责任,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 本公司股份可以协议转让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

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和有元权属并以、原种、综合目的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持有耀华玻璃 386,496,000 股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5%,其中147,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41%,已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除此之外,耀华集团所持有的其余239,296,000 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以 及其他权属争议。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秦皇岛福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均持有公司非流通股576, 000股,分别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0%,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置方案 (一)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

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是公司重大的股权结构变动事项,对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有着一定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有可能会造成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损失。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审批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版权分直改单分条间临中机的个明定性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 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次股权分置改 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如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 机不多批准则宣布此次股权分置为其生败或效止

例公司科技照有天规定延期召开华代相关股东云议。如宋国有页广监督自建机构不予批准,则宣布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或终止。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风险 本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实施,存在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若本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三个月后,再次委托公司董事会战股权分署对甚又但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四)股权被质押风险 可能出现说明书公告后至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公司股权出现被质押的风险。

(五)沟通不能达成结果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沟通期为十天,在沟通期间如就股权分置方案不能达成

结果,本公司将取消此次股权分置改革。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保荐意见结论

耀华玻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耀华玻璃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合理。长江 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推荐耀华玻璃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耀华玻璃及其非流涌股股东具备制定和实施耀华玻璃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 權字政境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定相头加權字政境股权分置改单的土体 资格,改革方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 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各项规定,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耀华玻璃 已就股权分置改革服务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该方案的生效和实施的需获得耀 化玻璃银光股大十合会议。国有资本管理或口及上充货的增速与可以依法实施 华玻璃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上交所的批准后可以依法实施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耀华玻璃 编号:临2006-011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受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耀华玻璃"、公司或本公司")非

文条主动牌牛圾锅以外间的公司。 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定于2006年7月5日召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定于2006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2时召开现场相关股东会议,地 点为河北省秦皇岛市西港路本公司通讯楼五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3 日 – 2006 年 7 月 5 日,每日 9:30–11:

30.13:00-15:00。

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3、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9日。 4、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

6、会议议题 审议《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7、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二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二次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6 月 23 日,2006 年 6 月 30 日。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29 日,凡在 2006 年

6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 上,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 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票代码:600716

(3)其他相关人员。

9、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显化于级: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 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

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 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 20.6。 (2)登记时间:2006年6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西港路公司证券部。

10、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6 月 12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年6月22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22日(不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沟通股股东沟通股股东沟通的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共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6月22日(不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 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确有特殊原因经交易所同意证期的除外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 苗抑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1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 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 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秦皇岛耀 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报告书》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编号:2006-012

1、路演时间:2006年6月19日(周一)下午14:00至16:00;

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 权。

①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害; ②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③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 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投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公布股改方案之后,将通过股改电话热线、公司电子信箱、公司网站等渠道与

公司成员为案之后,将通过成民电话流线、公司电子信相、公司两引等渠道与 广大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沟通形式:为了保证流通股股东更有效地了解公司的对价方案及公司的 投资价值,真正实现在沟通基础上的"共识共赢",耀华玻璃非流通股股东将 通过网上路演等形式与广大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1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3日至2006年7月5日期间的交易日海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①买卖方向为买人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2、路演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066013

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以外的人。

联系人:宋英利、陈幸

联系电话:0335-3028173

以条 編华玻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

3、参加路演人员: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和保荐机构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

有效表決票进行统计。
①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②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③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④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12、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沟通 为了保证及时广泛地了解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及信息、耀华玻璃自董事会

13、麥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 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716 投票简称:耀华投票(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例如,流通股股东操作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716 耀华投票 1.00元 1 股 同意 买入 738716 耀华投票 1.00元 2 股 反对 738716 耀华投票 1.00 元 (1)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

(2)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将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目的下一个交 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支付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未能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次日复牌。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

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英利、陈幸 电话:0335-3028173 传真:0335-3028173 电子信箱:yaohuasyl@sina.com 司网站: www.yaohuaglass.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股权分置改革网上交流会的提示性公告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6日

限责任公司代表。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的规定,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 拟于2006年7月5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表决权。

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公告《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等相关文件,为了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和协

商,更广泛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和建议,推进股权分置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 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证集人保证:公司董事会,仅对公司召开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董事会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及求受托辽宗川市时下开空者华报占书。重事云将广智屋照行天坛岸、広观和观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活动,并将 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征集投票行动以 无偿方式进行。董事会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董事会全体成

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系经 2005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04 年度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 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 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 事宜,向公司股东征集在本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公司名称: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耀华玻璃 600716

三、公司基本情况及征集事项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曹田平

法定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西港路 传真:0335-3028173 E-mail:yaohuasyl@sina.com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具体安排如下:

股票简称:耀华玻璃

、一、川本本子、 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会议审议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06年6月6日。

改革工作,公司拟举行股权分置改革网上交流会。

四、本次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仅对2006年7月5日召开的审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 革方案的会议有效。会议的基本情况请详见刊登于2006年6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征集时间:2006年6月30日-7月4日(正常工作日每日8: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仅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将 采用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四)征集程序:征集对象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一)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6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

授权委托书按照本报告书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提交征集对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法人股 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 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5、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由本人签署;如系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

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公司证券部,视作弃权。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 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送达以下指定地址: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西港路

真:0335-3028173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 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同时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规定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 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

一) 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 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 一) 股东重复委托日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

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三)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 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 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上的授 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 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特此公告。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二)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八、签字

公司董事会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报告书所涉及内容均已进 行了详细审查,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征集人: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六月六日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公司召开相关 股东会议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

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会议登记截止之前,本公司/本人有权随时撤回该项委托,或对本委托书进行修改。本公司/本人可以亲自或授权

代理人出席会议,但除非授权委托书已被撤销,否则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情况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06年7月5日的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 行使投票权。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注:授权委托股东应决定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 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多选或未选,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相关股东大会会议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个人股东由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本授 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证券部,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公司证券部收到挂号信函(特 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作弃权处理;由于